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麥富寧先生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馮美雲女士
陳振彬先生, JP	馮錦照先生, MH
陳鑑林先生, JP	黃啓明先生
何偉途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余秀珍女士	蔡澤鴻先生
周耀明先生	鄧志豪先生
林家強先生	黎永年先生
柯創盛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范偉光先生	錢正民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羅俊毅先生
徐永銓先生	蘇坤漢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陳華裕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奚炳松先生
關國傑先生	陳岫雲女士
莊任亮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宗毅先生 聯絡主任(藍田)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沃維源先生 觀塘區學校聯會司庫

秘書

趙大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伍兆祥先生	吳重德先生
呂東孩先生	葉興國先生
馮錦源先生	劉定安先生
潘進源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劉鎮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是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觀塘學校聯會代表沃維源先生。

2. 主席報告，馮錦源委員、吳重德委員、呂東孩委員、葉興國委員、劉定安委員及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劉鎮超先生因事請假，請委員批准他們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觀塘區主要地方團體 2004/200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及 2003/2004 年度活動報告

4. 主席報告，在 2004/2005 年度文康會工作計劃中，撥款給觀塘區主要地方團體的預算為 150 萬元，文康會較早前已批出 773,490 元撥款，但本次會議將要審批的四項申請總額為 832,340 元，即合共 1,605,830 元，比工作計劃的預算超出 105,830 元。

5.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39 條的規定，委員需要在議程項目開始之前作出個人利益申報。根據過往慣例，除了在該機構擔任主導性職位(例如：主席及理事長)之外，擁有其他職銜(例如：會董及普通成員)的委員基本可以在會議席上參與討論和投票。

6. 委員詢問，假如四項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文康會將如何填補超撥的 105,830 元？

7. 秘書回應，根據區議會過往的經驗，地方組織舉辦活動的實際用款一般會少於撥款總額，以往每年大約有 8-10%餘款最終會退回給區議會。文康會以往曾出現超撥的情況，往往需要在年底時向其他委員會申請增撥款項，以填補不足的部分。由此推論，在一般情況下，文康會的赤字預計均有辦法解決。

8. 委員提出，審批主要地方團體及一般地方團體的準則理應一致，最起碼在同一年度內應該採用相同的準則。

9. 委員建議由秘書處致函所有地方團體，呼籲各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應遵守審核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14 日通過的撥款準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30 日致函各主要地方團體及一般地方團體。)

10. 主席補充，各委員就評核細則方面的意見值得重視，希望在釐訂下年度審核委員會的評核準則時作為參考。

觀塘體育促進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04 號)

11. 周耀明委員申報為觀塘體育促進會會長，並不會參與有關該會撥款的討論及投票。

12. 大會通過觀塘體育促進會 2003/2004 年度的活動報告。經商議後，大會以 21 票同意、2 票反對、4 票棄權通過撥款 444,49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4/2005 年度活動。

13. 周耀明委員代表觀塘體育促進會感謝大會通過文件，並承諾該會舉辦活動的費用全部會實報實銷。

觀塘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04 號)

14. 委員通過觀塘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2003/2004 年度的活動報告。經商議後，大會以 22 票同意、7 票棄權通過撥款 72,45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4/2005 年度活動。

觀塘學校聯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04 號)

15. 大會通過觀塘學校聯會 2003/2004 年度的活動報告。經商議後，大會以 26 票同意、7 票棄權通過撥款 92,4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4/2005 年度活動。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4 號)

16. 大會通過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3/2004 年度的活動報告。經商議後，大會以 24 票同意、8 票棄權通過撥款 223,0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4/2005 年度活動。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4 號)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馮家寬先生 介紹上述文件。

18. 委員希望康文署可以就舉辦活動的地點及時間作多方面考慮，例如盡量避免在烈日當空的情況下舉行戶外活動，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19. 康文署回應，以後在舉辦活動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4 號)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應鳴先生 介紹上述文件。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4 號)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應鳴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5. 主席感謝康文署對有關工程的積極跟進。

VI.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可申請的觀塘區議會撥款上限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4 號)

26. 委員動議反對上述文件，因為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下簡稱“互委會”）在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削減超過 15%的撥款，但其他地方團體只削減不超過 10%的撥款，這對互委會不公平，而且令居民十分失望。

27. 主席補充，在本年度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希望各委員可以提出一些較為具體的建議，例如對削減撥款的百分比發表意見。

28. 秘書回應，在本年度工作計劃中，互委會的撥款額佔文康會總撥款額的 17.2%，在比例上與去年一樣，並沒有減少。

29. 委員建議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重新審議對互委會撥款的工作計劃。

30. 但有委員認為其他委員會本年度的撥款已經十分緊絀，就算文康會把互委會撥款事項重新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議，相信亦不會因此而獲得額外撥款。所以，委員希望上述文件可以繼續由文康會審議，並尋求具體的解決辦法。

31. 有委員表示，全觀塘的互委會達二百三十多個，牽涉的人數甚多，如果本年度減少互委會撥款，恐怕會影響區議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

32. 有委員提出，按照去年的準則，1 500 名居民以下的互委會便可申請 4,100 元撥款，這個準則所牽涉的人數幅度太大，很容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此建議重新審核不同居民人數的撥款標準。

33.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羅中小姐補充，如果各委員反對減低互委員撥款上限，即表示文康會須削減其他方面的撥款，同時亦可能會造成其他撥款問題，希望各委員加以考慮。

34. 大會以 2 票同意、22 票反對、3 票棄權否決文件。

35. 最後，由鄧志豪委員提出及蘇家豪委員和議新動議：

35.1 沿用 2003/2004 年度的撥款總額予各互助委員會及立案法團，並考慮利用於文康委員會內的區節及分區聯誼日撥出適當款項，以補不足。

35.2 另外，全日活動每人不超過港幣 50 元為上限，少於三小時活動每人不超過港幣 40 元為上限。

35. 委員亦建議從國慶及其他主要活動撥出部分款額，以填補互助委員會及立案法團撥款總額不足之數。

36. 經商議後，委員會以 28 票同意、3 票棄權通過動議。

V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4 號)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有關於“坪石公園”增設出入口事宜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4 號)

38. 陳鑑林委員介紹文件內容。委員解釋，上次提出在坪石休憩處增設出入口的要求已獲民政事務處答覆，該處表示進行該項工程會有困難。

39. 黃應鳴先生補充，康文署支持進行該項工程，但是否須進行該項工程則視乎民政事務處的決定。

40. 秘書代表民政事務處回覆，整項工程所涉及的費用預計為 5 萬至 6 萬元。在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希望各委員考慮是否有實際需要進行該項工程。

41. 有委員提出，該項工程只需要在鐵絲網打通一個出入口和填平附近的花槽，理應屬於一項小工程，估計涉及的費用不至高達 6 萬元，因此希望民政事務處重新作出較為準確的評估。

42. 經商議後，大會以 25 票同意、1 票棄權通過文件，正式要求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積極跟進該項工程。

(會後補註：有關建議已提交觀塘區市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考慮)

有關“監察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成效”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4 號)

43. 主席介紹文件，並邀請委員就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44. 有委員提出由文康會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民政事務處職員組成一支監察隊伍，輪流出席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在評估該活動訂明的目標是否已達到的同時，亦可藉此支持和接觸區內不同團體。

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同意以文康會文件第 28/2004 號為大原則，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深入討論及研究。

（會後補註：有關事項已列入 2004 年 6 月 29 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的議程項目之一。）

有關成立本年度觀塘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46. 大會通過成立 2004/05 年度觀塘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及撥款 20 萬元供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活動之用。

4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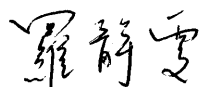
IX.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7 月 13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羅靜雯

簽署：_____



主席：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